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2條

(i)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核數師」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月份」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正式發出。」

(iii)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股東」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註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正式發出。」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iv)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中「書寫」或「印刷」定義第二行「打字」字眼之後新增「、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第2條)」字眼。

(b) 第6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規程、法例或法律不時賦予本公司或准許或不予禁止或相符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自本公司可予分派溢利或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以其他途徑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為及就任何人士曾經或將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由該名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減低或解除任何所產生之負債而給予財務援助。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一概毋無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所訂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買或收購股份，惟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所發出並生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給予。」

(c) 第74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括舉行該大會當日，而該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須考慮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於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該等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後可在發出時間較短通告之情況下召開大會：

- (i)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d) 第80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第八行「續會。」字眼之後新增「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括舉行續會當日。」字眼。

(e) 第81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1) 於股東大會提呈待表決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主席可出於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各親身出席(如屬法團，須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惟倘股東(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則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非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或由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良好之職責及／或容許大會事項得以妥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而進行之該等事宜。

- (2) 倘批准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除非投票表決按如此方式要求進行，且此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據，且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f) 第82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g) 第83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h) 第84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在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票數方面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有權就此所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i) 第85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j) 第86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k) 第87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所列明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倘其為部分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分表決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墊支之已付催繳或分期繳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l) 第90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第二行「具備判斷精神失常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可投票」字眼之後刪除「，不論在舉手表決或進行投票表決之時」字眼。

(m) 第90A條

藉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之後新增以下新一段：

「90A.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n) 第92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三行刪除第二句句「於投票表決時，票數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作出。」字眼。

(o) 第94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第六行「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字眼之後刪除「或投票表決」字眼及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4條第十行「惟於續會上則除外」字眼之後刪除「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字眼。

(p) 第95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第二行「如董事可能不時批准」字眼之後新增「(惟此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字眼。

(q) 第96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第二行「視作賦予授權」字眼之後刪除「要求或和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字眼。

(r) 第109(B)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9(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9(B).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s) 第109(E)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9(E)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t) 第109(F)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9(F)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字眼取代。

(u) 第135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5條最後一句中「本章程細則。」字眼之後新增「儘管有前述者，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已決定該項利益衝突屬重大。」一句。

(v) 第164(B)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4(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1日交付予或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聯合持有，則就聯合持有於適當名冊上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因疏忽而並無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不會導致大會程序失效。」

(w) 第164(C)條

藉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64(B)條之後新增以下一段：

「(C) 倘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已同意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視作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履行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副本之責任，則待遵守公司條例之刊載及知會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後，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在本公司

電腦網絡上刊載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就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將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上文(B)段之責任。

(D)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具公司條例對其所賦予涵義。」

(x) 第168條

藉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惟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對其所賦予以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而其不一定屬短暫性質，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及屬可見形式之資料(包括電子通信及在電腦網絡上刊載)，亦不論是否擁有實物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途徑送達或交付，並須受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程度所規限：

- (i) 親身送交；
- (ii) 以信封或封套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
- (iii) 將其交付或存放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作為電子通訊向有權收取人士發送至該人士可能已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在電腦網絡上刊載。」

2.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格式，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綜合上文決議案1所指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作之全部過往修訂)，並將之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並否決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代表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經由以上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於委任時須註明如此受委任之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貼(www.hkex.com)。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